

##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检测主机（型号HSGWP-2024），生产厂为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1幢3层4号。检测主机HSGWP-20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 $\geq$ 80%）。检测主机的所有关键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检测主机的所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检测软件（型号V1.0），生产厂为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1幢3层4号。检测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 $\geq$ 80%）。检测软件的所有关键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检测软件的所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线圈连接器（型号DR-LJQ），生产厂为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1幢3层4号。线圈连接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 $\geq$ 80%）。线圈连接器的所有关键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线圈连接器的所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检测线圈（型号DR-XQ），生产厂为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1幢3层4号。检测线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 $\geq$ 80%）。检测线圈的所有关键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检测线圈的所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偏置磁化器（型号DR-CH），生产厂为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1幢3层4号。偏置磁化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 $\geq$ 80%）。偏置磁化器的所有关键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偏置磁化器的所有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投标产品相关专利证书扫描件



证书号第 1826103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惠平

# AAA级信用企业铜牌



### 三、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磁致伸缩导波检测系统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武汉德普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1日